

从现代中寻归传统：梁漱溟的乡村经济合作思想

石一琨

(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200433)

摘要：20 世纪初期，渐入中国的合作主义思潮被认为是解决乡村问题的工具之一，吸引着近代知识学人的目光，其中以梁漱溟的乡村经济合作思想最为典型。这一思想植根于儒学伦理与乡土秩序，借鉴了西方现代经济合作组织的基本原则，提出了在知识分子或社会团体引导下的乡村经济合作组织之设计方案，以恢复乡村经济，重建乡村社会。文章通过对话梁漱溟文化哲学观中的“老根萌新芽”理论，探究梁漱溟的乡村经济合作思想的内容及特征，回答了以下问题：现实层面，梁漱溟如何从现代文明中寻归传统儒学，开展乡村经济合作运动。学理层面，如何在儒学现代转型的视野下，对梁漱溟的这一思想加以更深层次的认知。“借鉴西方”却又“回归传统”作为力图推进乡村经济合作的更新进路，体现出以梁漱溟为代表的近代知识学人在实现乡村现代化过程中在文化哲学层面上的深刻思考。

关键词：梁漱溟；乡村经济合作；传统儒学；现代经济组织

中图分类号：F092.7

文献标志码：A

1 背景与研究问题

“合作”一词最早出现在《国语》，“逐之，恐构诸侯；以归，则国家多愿；复之，则君臣合作，恐为君忧。不若杀之”^[1]，其本意为联合、共事，以达到共同目的，后延伸为共同创作、合章制作等意。近代以来的西方殖民加剧了民族危机，但同时带来了西方文明中的现代因素。国内有识之士逐渐意识到实现经济转型和社会变革的重要性，纷纷取法于西洋以寻找救国之路，其中对何以实现现代化问题亦做出不少有益的思考，“合作主义（CORPORATISM）”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才被引进中国。五四新文化运动前后，互助主义、工读主义、新村主义和基尔特社会主义等思潮盛行，合作主义在当时被视为改造中国社会的最优方法，脱颖而出，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知识群体在国内掀起了第一次合作运动的高潮，其中不乏有薛仙舟、孙中山、戴季陶、晏阳初、梁漱溟、费孝通和陈果夫等人的合作思想，体现了当时人们对中国现代化道路的多重设计。20 世纪 30—40 年代，随着西方殖民对中

国经济的深入掠夺，乡村基层破坏严重，经济凋敝，百废待兴，不断涌现的乡村经济合作思想无疑是拯救中国社会于水火之中的一剂良药。

近代中国农业经济仍摆脱不了传统小农经济的生产方式和家庭为单位的生产关系的桎梏。中国农业领域合作的方式主要有两种：其一，小农自发性合作式。通过资本主义雇佣手段聘请短工和长工，借换劳动力、农具，组织合会应对资金紧缺。该形式完全是在没有外界行政力量干预的情况下，依靠乡村民众自身意愿自发组织起来的，虽维系了农村社会的“先天和谐”，但“这些合作往往局限于本村地域或者是亲戚圈子内，受到人为因素干扰，组织化和制度化水平非常低”^[2]，是临时的、脆弱的；其二，国民政府主导合作式。战乱动荡、地方割据和自然灾害，影响了农村自发经济合作，以行政权威引导推动农村基层整合和经济合作便由此产生。该形式更多体现为权威性、制度性和计划性，但却偏离国际公认“非政府干预”的合作社原则。20 世纪 20 年代末地方自治运动以来，国民政府对农村经济合

作体现为政策引导和价值意识宣传,“真正强制的举措少之又少,是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上的以国家权力推动的乡村经济合作行为”。^[3]即便在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也“希望借助政治和行政的力量使得乡村合作社成为地方自治的标杆,但不是强制性的,而是诱导性的”。^[4]独立于农民自发和政府权威推动的“第三种形式”便呼之欲出。

传统“国家-社会”“结构-功能”“事件-过程”的解释框架,更多对近代乡村经济合作中政府、农民间互动及其结果做出诸多学理阐释。但会陷入三大误区:其一,近代政府、民众与社会的关系是极为复杂的,在重建基层团体或乡村组织中,开明乡绅、士绅和先进知识分子等进步的社会力量被遮蔽了;其二,国民政府时期国家权力与社会权力之间并非是简单的相互消解或弥合,近代乡村经济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独立于国家与社会间的“第三领域(THIRD REALM)”^[5],抑或是形成“国家社会化”和“社会国家化”的“中介场所(SETTING)”^[6],仍有待学界探究;其三,近代乡村经济合作运动不仅回应了抵御殖民侵略、强大社会基层的现实需要,亦是百年来“西学东渐”和“经世致用”思想文化的赓续,背后蕴含着传统文化的现代转型的深刻逻辑,需要从文化哲学的高度进行探讨。本文认为,中西文明交冲之下先进知识分子或社会团体引导的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是独立于农民自发和政府权威推动的“第三种形式”,诸如“华洋义赈会”“邹平合作社”等,其中以梁漱溟所提倡的乡村经济合作最为典型。其背后反映了梁漱溟在传统与现代之间的哲思。

本文的研究问题是,现实层面,梁漱溟如何从现代文明中寻归传统儒学,开展乡村经济合作运动?学理层面,如何在传统儒学现代转型的视野下,对梁漱溟的这一思想加以更深层次的认知?本文对话梁漱溟“老根萌新芽”理论,探究其乡村经济合作思想的内容及形成逻辑,对于学术界在近代中国乡村建设议题上的拓展和梁漱溟文化哲学观的研究,无疑是具有开创性的。

2 研究述评

学界关于梁漱溟的乡村经济合作思想的研究,大多是作为其合作思想、乡村建设运动和近代经济合作的其中一个部分。大致分为以下三个层面:

2.1 梁漱溟的合作经济观

田兴红认为,梁漱溟的合作经济观是在基层乡村衰败和经济殖民的背景下产生的。^[7]邹进文和王芸考察了20世纪30年代中国农业经济的现状,梳理了章元善、寿勉成的“合作改革派”,晏阳初、梁漱溟“乡村改良学派”和陈翰笙、千家驹“中国农村派”之间的争论。^[8]这些不同的争论体现了近代知识学人对农村现代化所设计的多重方案。严海蓉和陈航英比较了近代与当代农村合作化的联系与区别,探讨了两个时期人们关于发展农村合作社的不同观点和争论,以及对政治环境、历史文化、社会关系和人口结构等要素的学理性解释。^[9]邱志强、何建华则着眼于“邹平模式”的实践,研究了梁漱溟合作经济观的特点及形成的原因。^[10]卜国群将合作视为中国经济发展的“第三条道路”,认为中国在30年代兴起的一场农村改革潮流,是由政府的“国民经济建设”和知识学人的“乡村建设运动”汇合而成。^[11]朱永、张耀武和唐裕武则认为,文化是其解决中国社会问题的出发点,梁漱溟的经济合作观的研究须以其文化哲学思想的深刻理解为前提。^[12]学界对这一议题的研究多是放置于现代化视野下讨论,通过在生产、信贷、消费和供销上的合作互助,恢复乡村经济,然而却鲜有学者从“由内而外”“反本开新”等文化哲学路径去对梁漱溟的合作经济观做出探讨。

2.2 梁漱溟的乡村建设或自治理论

徐勇和徐增阳对20世纪中国农村建设问题研究的两次高潮展开学术史梳理,归纳了有关乡村合作和互助的理论成果。^[13]徐秀丽对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乡村运动的内容展开梳理,认为先进知识分子和社会团体的引导,是乡村互助的关键。^[14]李文珊、郑杭生和李迎生认为,同晏阳初的“平民教育派”不同,梁漱溟的“乡村建设派”是从传统儒学复兴的角度重构乡村建设。^[15]陈来意识到梁漱溟的“乡土互助”“互以对方为重”“礼俗约制”“农村立国”“乡农学校”的方法,带有传统儒家的道德伦理规范的要素。^[16]贾可卿、吴飞从中西文化比较层面揭示了梁漱溟乡村建设的精神实质,即儒家传统文化的现代转型。^[17]应星、吴飞、赵晓力和沈原从社会学的角度思考了近百年来乡村社会变迁,对梁漱溟的乡村建设和自治的问题意识、研究进路展开深入探索。^[18]黄群、

鲁振祥、孔德永和王先明等学者将梁漱溟的乡村建设概括为“儒学下乡”、“创造新文化，救活旧农村”、“重建一新社会组织构造”。^[19]武乾则从地方自治的角度，认为梁漱溟的乡村经济合作，应当实现传统道德与社会团体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再造基层组织。^[20]作为乡村建设和治理的重要内容，梁漱溟的乡村经济合作是将传统的“互助”“善俗”“无讼”观念，同西方现代合作经济原则相互结合，仍未逃脱“中体西用”的思维惯性，陷入了改良主义的窠臼。但梁漱溟力图将西方“欲意向新”现代文化引入“变换、调和、持中”的中国文化道路上，为中西文化的调适和传统文化的现代转型提供了较为合理的解释。

2.3 近代乡村改造与乡村经济建设

王先明分析了近代乡村的经济情况、社会结构、人口要素、地理环境和历史文化，认为梁漱溟“建立基层团体组织”的观念是实现乡村改造的最佳方法。^[21]潘家恩、温铁军梳理了近代乡村建设与改革的历史脉络，讨论了“乡建激进”、“百年破坏”与“三农”的复杂关系，总结出乡村建设内在于乡土现代化转型的历史进程之重要意义。^[22]稳态的乡村秩序和传统文化的惯性依赖是乡村建设必不可少的内容，在考察近代乡村经济合作运动时，应意识到乡土礼俗与儒家文化的功能与地位。杨瑞分析了国民政府在经济、技术和组织层面展开的乡村合作运动之状况，以及中共解决乡村经济问题的社会方法。^[23]鞠忠美则指出梁漱溟在肯定传统文化功用的同时，通过融合传统儒学与西方文明，希望在乡村经济建设中寻找一种新的合作文化。即在儒家礼俗“互助”与现代“合作”原则之间，寻找一个中国乡村经济问题的解决方案。^[24]梁漱溟所言“建设新社会组织”既需要从乡村伦理入手，也要借鉴西方经济合作经验，倡导“合作主义”信仰。刘庆亮则指出，梁漱溟做到了关怀儒家传统和西方文明之兼得，力图通过互助合作式的乡村经济建设，“救活旧农村，创造新文化”，可谓民族自救运动的最后觉悟。^[25]梁漱溟的乡村经济合作之路虽然并未走通，但是却为世人反思近百年乡村改造和现代化之路提供历史意义。

此外，关于“近代乡村经济发展”“乡村治理与建设的系统梳理”“梁漱溟思想整体研究”等方面的专著中，亦不乏有对梁漱溟的乡村经济合作议题的探

讨。较有代表性的是，吴业苗的《演进与偏离：农民经济合作及其组织化研究》、崔效辉著的《现代化视野中的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李善峰的《梁漱溟乡村建设文集》、山东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纂的《梁漱溟与山东乡村建设》、张建军的《寻路乡土：梁漱溟晏阳初乡村建设理论与实践比较》、曹跃明的《梁漱溟思想研究》、王家杰、谢佑民的《中国合作经济问题》等。其内容颇多、成果丰富，跨学科视野日趋多元，多是运用史学、社会学、经济学和治理学的理论、方法和范式，来展开规范或实证研究。但是总体而言，对该议题的直接研究较少，且缺乏从梁漱溟文化哲学上的理解。建立“使得全社会之人，不期而辗转互相连锁，无形中成为一种乡村互助组织”^[26]，“通过发展乡村合作，重建民族意识和团体意识，改变农民原有的涣散气息，习惯于团体生活”^[27]，恢复乡村经济和生机活力，是梁漱溟乡村经济合作之基本路向。本文采用一个新的分析视角，即中西文明交冲下，聚焦于西方文明先进性和儒学的创造性，探讨乡村经济合作中“如何在现代寻归传统”的这一深刻命题。

3 “老根萌新芽”：一个理论对话

梁漱溟的乡村经济合作思想，是在西方合作经济（COOPERATIVE ECONOMY）的现代文明影响下，对传统儒学的现代转型之思索的基础上形成的，亦是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民族自救运动之最后觉悟》、《乡村建设论文集》、《梁漱溟教育文录》、《乡村建设大意》、《乡村建设理论》等经典著作中，融合了梁漱溟自身的文化哲学思想，对乡村经济合作做出了理论分析和方案设计。梁漱溟从中西社会比较出发，认为“伦理本位，职业分立”的社会构造，决定了中国乡村建设之路不同于西方，须在国家权威与个人主义之外，寻求第三条道路。面对近代衰微的乡村，“如何在就社会崩溃之下建立新秩序？根本之道在于从乡村小范围地方团体的自治入手，亦即是由近处小处短距离处做起……重建一新社会组织构造”^[28]，在传统伦理秩序之基础上建设合作型的新社会组织，是救济乡村经济的一剂良药。回答了“传统儒学究竟该往何处去”的时代之问。由此，“创造新文化，那便是乡村建设的真意义所在……所谓乡村建设，就是要从中国旧文化里转变出一个新文化”^[29]，即

“老根萌新芽”。在这里，梁漱溟提出了一个较有意思的比喻：“中国就像一棵大树，外面有很多力量来摧毁它，它也慢慢的在焦枯，先是从叶梢上慢慢的腐烂，进而枝条，进而枝干，现在已经扩散到树根，现在连树根都快朽烂了……所以现在趁这老根还没有完全朽烂的时候，必须赶快想法子从根上救活它；树根活了，然后再从根上生出新芽来，慢慢的再加以培养扶植，才能再长成一棵大树。等到这棵大树长成了，你若问，这是棵新树吗？我将回答曰：是的！这是棵新树，但他是从原来的老树根生长出来的，仍和老树为同根，不是另外一棵树。

[30]“一个民族的复兴，都要从老根上发新芽；所谓老根，即指老的文化、老的社会而言。这在丹麦即是如此……中国亦要从一个老根上发新芽。自一面说，老的中国文化、老的社会已不能要了，一定要有‘新芽’才能活；可是自另一面说，新芽之发还是要从老根上发，否则无从发起；所以老根已不能要，老根子又不能不要……所谓发新芽者是说另外的一个创造，而这个创造是从老根来的。中国民族复兴，一定得创造新文化”。[31]

中国有形之老根“乡土社会”和无形之老根“传统儒学”在西方现代文明扩张下，近摧毁殆尽，乡村社会日趋衰败，必须从“老根”中萌发“新芽”，创造新的文化来救活乡村，使得乡土社会重新焕发生机。乡村经济合作运动在本质上，是梁漱溟利用现代眼光重新审视传统儒学，在现代中寻归传统的一个更新进路。受到长期的西学东渐和经世致用的影响，西方合作思想进入中国时形成了多元流派，被国人打上了“救亡”的时代烙印。梁漱溟的乡村经济合作思想，受到了西方改良主义经济合作学派的成果，主张在现有的文化和社会基础上，学习西方合作经济经验，采用合作的方式，发展经济合作社。提倡在政府与民众之外，寻求先进知识分子和社会团体的推动，达到建设新文化、救活乡村经济和改良社会的目标。在根本上，这一思想仍体现出梁漱溟对西方现代文明的追求。

梁漱溟“老根萌发新芽”理论的形成逻辑可归纳为：

其一，“文化失调”是中国乡村问题的症结点。中西文明交冲背景下，传统儒学面临着合法性危机。“中国问题在哪里？有人说是帝国主义与军阀，有

人说是贫愚弱私，这二者说的都不对……中国面临的问题就是文化上的失调，表现出来就是社会构造上崩溃，政治上无办法”。[32]由此，必须从文化着眼以改造社会政治和经济问题，“经济上的出路，不得离开那固有的文化出路，亦是自明之理”。[33]

其二，传统儒学“老根”开转至现代文明“新芽”。近代中国社会秩序崩溃根本点在于文化，必须向西方现代文明学习，以传统儒学的现代改造为根本之进路。“我们现在讲的新建设，就是建设新礼俗……就是把中国的固有精神与西洋文化，二者的相互沟通调和”[34]，“对西方文化要全盘承受，而根本改过就是要对其态度改一改，然后批评地把中国态度重新拿来”。[35]虽然梁漱溟更注重保留中国的固有精神，聚焦于传统文化的事功，但在根本上依然是实现传统儒学的蜕变，实现传统文化的现代转型为最终目的。

究竟“老根”如何蜕变至“新芽”？梁漱溟的《东西文化及其哲学》书中提出的“文化三路说”做出了解释：文化依托于生活，生活依托于意欲，“所有人类的生活大约不出这三个路径样法：（一）向前面要求；（二）对于自己的意思变换、调和、持中；（三）转身向后去要求；这是三个不同的路向。这三个不同的路向，非常重要，所有我们观察文化的方法都以此为依据”。[36]从欲意转移到文化层面，则有“西方文化以意欲向前为根本精神，中国文化是以意欲自为调和、持中为其根本精神的；印度文化是以意欲反身向后要求为其根本精神的”。[37]西方近代工业文明的高度发展，是由于其“欲意向前”之根本精神，创造了极大的物质财富和现代精神，“一个是征服自然的精神，一个便是科学的方法，一个便是人的个性伸展，社会性发达，前一个是西方学术特别精神，后一个是西方社会上特别精神，也就是德谟克拉西”。[38]由于中国直接从第一条路转向第二条路，缺乏征服自然、科学和民主的精神，因此对西方创造的文明成果应当全部汲取，“中国人求前途，求新生命，乃求之于孕育发展资本主义帝国主义之欧洲现代制度，无乃不可乎”。[39]然而，西方工业社会文明存在着经济危机、社会动乱、环境破坏和人伦丧失，为避免这些弊端，梁漱溟相信儒学有西方不可比拟的优势，希冀以传统儒学为本位，在现代文明影响下发现出传统文明之价值，实

现儒学的现代转化。在此之后，梁漱溟认为中华文明则有着精神层面的崇高与超越，西方近世文明必将向传统儒学趋合，体现出了梁漱溟文化保守主义的立场。

其三，中国社会结构的特殊性要求中国必须回归于传统，找到一条适合于自身的文化转型的更新进路。由于中国“伦理本位、职业分立”明显区别于西洋“个人本位，阶级对立”，“在这种特殊的社会结构之中，中国只有周期的一治一乱，而无革命”。^[40]由此，欧美民主共和革命和苏俄共产主义革命在中国行不通，只得汲取西方近世文明之精神，弥补中国文化的第一条路，后聚焦于传统儒家伦理，改造文化，方可实现民族自救。

其四，主要任务是“重建一新社会组织构造”，建设基层团体组织。建立伦理本位、互助合作、商品化运作和社会自治的经济组织，要符合中国特殊社会结构所要求的组织构造。“中国社会以传统儒学和乡土伦理为基础，所有的文化多半是从乡村而来，又为乡村建设而造——法制、礼俗和工商业，莫不如是”^[41]，“解决中国近代的乡村问题，必须实现自治……今后将从伦理互保进为乡村自治，由小范围的团体自治，扩大到整个民族社会的一体性，走伦理情谊之路发展团体，走合作社以增进财富之路发展乡村经济”。^[42]乡村经济合作的基本路向就是建立一个互助的经济组织。

可见，梁漱溟“老树萌新芽”理论是以西方现代

文明为参照，关照本土文化和乡土秩序，实现传统儒学的创造性转化，提出一条适合本土国情，解决乡村问题和文化危机的方案。这反映出了梁漱溟在文化哲学层面，对中国乡村现代化问题的深思。

4 以伦理秩序建构经济组织：梁漱溟的乡村经济合作思想

山东邹平合作社是梁漱溟乡村经济合作思想的实践成果，在生产、销售、运输、信贷和消费等多方面的合作，有着较为成功的经验。1931—1937年间，该合作社发展迅速、成效显著，体现为村民入社率较高、合作社数量和人数增长速度快、地区粮食总产值提升、生产类合作社比重较高，多种类型的合作社不断涌现。在1936年底，邹平有26.6%的家庭加入合作社，合作社社数比1932年增长10.2倍，其中棉运社增长10.4倍，蚕业社增长2.1倍，林业社增长4.6倍，信用社1936年比1933年增长48倍。人数比1932年增长12.1倍，其中棉运社人数增长16.58倍，林业社人数增长4.6倍，信用社人数比1933年增长73倍，信用庄仓社人数比1935年增长4.66倍。^[43]值得注意的是，与同期“华洋义赈会”“定县合作社”相比，该合作社虽将西方现代经济合作组织的基本原则和精神作为参照，但仍深深地根植于儒学传统和乡土秩序，尝试采用“老根萌新芽”之方式，以伦理秩序建构经济组织，再造中国的乡村社会，实现传统文化创造性发展和乡村现代化。

表1 1931—1936年邹平合作社数量、人数表^[44]

年份	美棉运销合作社		蚕业产销合作社		林业生产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	
	社数	人数	社数	人数	社数	人数	社数	人数
1932	15	219	10	5	-	-	-	-
1933	20	306	12	5	1	15	-	-
1934	113	2810	27	20	2	25	-	-
1935	118	2749	10	25	35	614	4	625
1936	156	3632	21	23	38	1095	58	2914

4.1 伦理本位与互助善俗

在传统秩序中拯救乡村梁漱溟以儒学之要义为观照点，在伦理情谊精神的基础上，主张建立乡民互助组织，拯救散漫的村落社会，在传统秩序中寻求回答解决乡村问题的路径。这要求“从乡村入手……从理性求组织”^[45]，“借助乡土优势，以伦理情谊为本源，人生向上为目的”^[46]，充分容纳西方

团体合作之长处，实现两者沟通调和。由于传统儒学较早地启发人以“理性（RATIONALITY）”，造成了国人“理性早启”“文化早熟”及“幼稚、老衰、不落实、消极、暧昧”之病症，这“好比一个人的心理发育，本当与其身体发育相应，或即谓心理当随身体的发育而发育，亦无不可。但中国则仿佛一个聪明的孩子，身体发育未全，而智慧早开了。即由其

智慧之早开，转而抑阻其身体的发育，复由其身体发育之不健全，而智慧遂亦不得发育圆满良好”。^[47]由于太过注重于道德伦理，缺乏团体间力量而处处失败，无论与和平的社会中，官府在社会基层的权力软弱乏力，“皇权不下县”和“二元治理”构成了传统中国国家治理的特色，个体和团体的力量近乎完全消解，农村也被沦为较为散漫的社会。

究竟采取何种办法将散漫的村落整合为有组织的大社会？梁漱溟认为，“宗法社会的生活无所骤变，而润泽以礼文，提高其精神。中国渐以转进于伦理本位，而家族家庭生活乃延续于后”。^[48]中国“伦理本位，职业分立”的特殊社会构造，明显区别于西欧工业时代下社会团体生活和精神：个体独立和自由，强大的组织力、约束力的团体，个体性的延展和社会性的发达，个体组成的社会团体。西方经济合作组织设计中，尊重个体、财产社会化、成员参与、积极互助也成为了一般合作组织的公认原则。然而，中国缺乏成熟的资本主义、市民阶层，长期一直以道德伦理替代宗教，“安排伦理名分以组织社会；设为礼乐揖让，以涵养理性，以正名为先”^[49]，讲究以家庭和血缘为单位，长幼尊卑、君臣父子。这种带有明显乡土性、等级化的传统观念逐渐推广至公共领域之中，消解了个体和社会团体的功能。因此，梁漱溟意识到中国自古以来团体意识欠缺，“各种社会关系一概家庭化之”^[50]而结成的共同体，但仍旧难以同西方个体意识与利益、自由、平等和民主的精神的社会团体同日而语。

中国乡土社会之中是否可以构建一个乡民互助团体？又是基于何种逻辑构建？梁漱溟对此做出了回答。传统伦理的人伦关系，人与人之间讲友善、尊卑、和睦和礼仪，以及相互以对方满足和珍重的道德观，长久以往印刻在了民族情感和基因中。“伦者，伦偶，正指人们彼此之相与。相与之间，关系遂生。家人父子，是其天然基本关系，故伦理首重于家庭……是关系，皆是伦理；伦理始于家庭，而不止于家庭”。^[51]家庭中的尊卑关系推广至社会在正式层面表现为等级制度，表现为服从、尊重、容忍、体让和仁爱之情理，因此便有互助善俗的精神。梁漱溟认为，传统社会中多元的社会关系被简化为一元的家庭关系，以家庭、宗族为单位承担着过多的社会职能，每遇瘟疫、旱涝、地震等灾荒，

均可看到乡民间互通有无、共同劳作。出于邻里之间互帮互助、和平友好、患难相恤的善俗精神，“新的社会组织萌芽必长于乡村”^[52]，乡村团体组织的构建才有了可能。而且，这一新的经济合作组织必须绕过政府与个人，在地方知识分子或社会团体引导下，保留传统儒学的伦理秩序，发扬传统互助善俗精神，走乡村合作互助之路，避免乡村散乱无序的混沌状态。

4.2 融古与通今：梁漱溟对乡村经济合作组织的构想

“融古”为根植于传统儒学和乡土秩序之基础上，对乡村互助和善治的美好愿景，而“通今”则为依照西方经验和国情，实现现代与传统的拟合。梁漱溟对乡村经济合作组织的构想，融通了古今的理想和长处，反映了当时知识学人“乡村救国”，追求现代化、复兴传统之夙愿。梁漱溟对乡村合作经济极力推崇，“合作制度是资本主义经济中消费者的一种救助方案，或者是实现民众自救的路径”^[53]，对近代中国的农业则“不可以走竞争并吞之路，其经营需要大规模的生产，须征得农民自愿同意的自觉合作，除此之外，别无他途”。^[54]以自然经济为主导、小农经济的生产方式为主体的中国，在发展农业经济、实现农民自救上非“合作”之路的模板。梁漱溟对经济合作价值的认知是不断深化的，将合作定义为“讲和气的创造”、“互助合作为根本纲要”，即建立一个地方知识分子引导，营利为目的、技术引入与教育为手段，以及实现个体参与和公共利益为皈依的合作社组织。“做合作运动的人，必须对合作有信仰，以合作为其理想要求，不以其为手段，而看它是目的”^[55]，建立合作经济组织可“使旧日主于自给自足的经济面进为社会化，则散漫的村落将化为一整组织的大社会”。^[56]

梁漱溟对乡村经济合作组织的构想包含以下三个部分：

其一，路线定位。一方面，在政府权威和乡民自发之间寻找地方知识分子或社会团体引导的“第三条道路”，采用宣传、说服和教育的办法，推动构建多种经济合作组织，如生产合作社、产销合作社、信贷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和运输合作社等。乡村建设运动的知识分子或社会团体，多是出于共产党与国民党之间的“政治中立派”，有着丰富的理论

知识和改造社会、拯救乡村的共同理想和积极热情，因之须以其作为探索中国现代化道路的重要力量。实践上，梁漱溟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成立乡村建设研究院，并在山东邹平地区展开实验；另一方面，梁漱溟也并非迷信英国、丹麦的合作社模式，更不认同苏联和中共的“大包大揽”“集权运动”下的集体化模式。他提出“第一不能走欧美式的个人资本主义的路，第二不能走俄国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路，中国的财富恐怕要靠合作才能增殖起来”^[57]，“吾民族今后而果有生命之辟造也，其心自此精神之发挥以得之。乃国人为共产党所误，亦欲以斗争解决中国问题，是有乱而已。不能有积极的结果也”。^[58]应当根据农村经济情况、地理环境、人口与社会结构、伦理道德，构建一个“互助合作”“盈利增殖”“由下而上”“伦理本位”“从小渐大”“积小成多”的乡村经济合作组织；

其二，制度安排。梁漱溟及其团队展开了深入地实地考察，将山东邹平合作社列为其思想的试验田，并设计出一套“取法西方”又“回归传统”的制度安排。按照西方现代合作组织中“自愿加入”“积极参与”“和平友好”“团体联合”和“盈利增殖”原则，通过引进科学技术、培养互助意识、引导农民参与、树立农民信用和促进资金流通的方式，达成生产、销售、购买和借贷，以及土地利用的合作化，并培养村民的生产和经营能力。梁漱溟认为，应将这一合作组织定位为引导生产、教育乡民、赈灾救济的一般化乡民团体。邹平合作社虽有儒学本位之特色，但也汲取了团体模式的核心精神。诸如，规范化、体系化的程序、个体意志表达、扁平化组织设计，以及财产社会化、组织盈利化，以及生产经营合作化的运作程式，以此“来矫正中国社会散漫、被动、缺乏个人性格的毛病”。^[59]

其三，过程保障。梁漱溟主张通过地方知识分子或社会团体宣传、说服途径，引导农民加入经济合作社，并提供了对村民文化教育的办法。梁漱溟意识到了“人”的问题，“倘若从经济上做功夫，是解决不了经济问题的……必须注意经济以外而与经济相关系那四周一切的事情，而做功夫才行。这其中最基本的就是农民自身，因事情要靠人做，所以人的问题当先……而人的问题当先，自然地就要落到文化的点上来”^[60]，“乡村建设本没有旁的意思，

要使中国社会的发展进步，不能不归为教育一途径”。^[61]由此，既要看到合作组织的“有形”一面，也要看到对村民文化教育的“无形”一面。合作须经过教育方可能行通之因在于，中国两千多年来的小农经济和封闭的乡土情结，保守、狭隘、闭塞和缺乏团体精神深深地刻在骨子之中，近代乡村的衰败恰在于这种传统文化的失调，需要发掘儒学伦理和乡土秩序的现代性一面。然而，通过经济利益诱导合作的方式并非是解决乡村问题的长久之计，只有发挥地方知识分子或社会团体之功用，增强村民合作意识和参与观念，建立补习学校、生产学校、图书馆、讲习所、咨询处、农民茶馆、农技推广会，才能实现乡村的合作互助。正如梁漱溟所言“我想丹麦合作社之所以好，正在于此完全靠人的习惯，条文在丹麦人身上，没写在纸上，中国人也须如此”^[62]，“想转变农民观念，要想农民接受和采用新技术、新机械是不容易的，必须先提醒他们，鼓动起他们尝试的勇气和冲动，养成心理精神因素是很重要的，故用文化教育的方式进行”。^[63]

4.3 从同与超越：梁漱溟乡村经济合作思想的特征

梁漱溟的乡村经济合作思想，既借鉴了西方合作组织的基本原则之“从同”之处，又立足于传统儒学与乡土秩序，创造性发展中国乡村合作社的“超越”一面。即通过重建儒学伦理与乡土秩序，构建西方“现代性”和本土“传统性”相融合的经济合作组织，实现乡村自救和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换。梁漱溟乡村经济合作思想的“从同”与“超越”的特征，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其一，认清合作的重要性，聚焦于生产合作。梁漱溟认为，“合作既异乎所谓个人本位，亦异乎所谓社会本位，恰能得其调和的分际，有进取而无意争；由此道而行，自无偏酸的结果……惟此农业工业自然均宜的发展，为能开出正常形态之人类文明”。^[64]西方工业文明时代下“合作互助”思想是对资本主义发展弊端的规避，是最能达到社会理想的，具有改造和建立新的社会秩序之含义。梁漱溟将合作看作一种发展国家经济、健全人类文明的主义、理想和目的，而把“建造一新的社会组织”视为工具、手段和方法。然而，近代中国乡村发展衰微，经济凋敝、民心涣散，“我国的合作运动应该与西洋工业发达的社会不同，人家以合作来解决消费问题，

我们则以其解决生产问题”^[65]，“只有生计问题，能逼着中国人合作……此刻中国顶大的问题，最迫切的需要，就是所谓‘造产’或‘财富增殖’……如果合作是应于需要而来的话，那么中国的合作绝不是消费合作，一定是生产合作”。^[66]面对百废待兴的乡村，成立生产合作社，促进互助生产，才是解决乡村弊病的首选之策。

其二，学习西方先进技术，通过文化教育的方式推行。正是基于近代以来乡民文化贫穷、经济困窘的国情，通过对村民的文化教育，培养合作意识和生产能力，“在经济如此复杂情况下，合作社要生存发展，社员一定要掌握先进的生产技术，故合作教育的当务之急，农民合作精神之培育、合作组织能力之训练，生产技术之发达引入”。^[67]实践上，梁漱溟主导的山东邹平合作社，一方面推动农技传授和优良种子的引入，保育优质棉花的生产和市场供应，包括在种子改良、生产指导、技艺推广和信贷的通融。另一方面，成立县级合作事业指导委员会，聘请专家、学者和专业性的社会团体，展开对农民的文化教育。

其三，自治为基本前提，反对政府全面干预。梁漱溟本着“社会改造，不能借助于政权，依靠政权”^[68]为原则开办乡村合作社，希望建立一个地方知识分子或社会团体引领、政府法律保障，以及村民自主治理的乡村经济组织，并反对将其同任何政权形式发生关联。但是这一组织也必须得到政府的承认和支持，“从事实上去组织乡村，眼前不与政府的法令抵触未后冀得政府的承认”。^[69]可见，梁漱溟将政府的角色和功能定为一种保育式的、指导型的政权，希望政府法律保障和政策引导，来保证经济合作的持续开展。梁漱溟考察英国、丹麦等国的合作社后认为，西方政府往往担任“守夜人”角色，经济组织建立多是以市场与社会的自发力量。近代中国乡村若是依靠政府权威，则会存在乡村自治力量缺失、地方精英缺位、行政成本过高和效率过低，以及组织臃肿等弊病。由此，梁漱溟仍需将希望寄予政府和个体之外的“第三条路”，依靠地方知识分子或社会团体加以推动。“中国合作事业的推进，自然就是一面系于政府政策。一面系于社会运动了，由合作政策与合作运动两方而同时进行。并须使此两方力量沟通调和，截长补短，相互为用”^[70]，才

能有效推动合作事业。

其四，个人本位和团体利益的相结合，实现农民组织和参与的“自觉”“自为”。受到西方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和功利主义的影响，梁漱溟认为农民自愿加入合作社时必须代表个体利益，要求农民形成有必要的“自觉”，即个体意志、参与精神和权利意识，以及“自为”，即自我管理、共同参与和互助合作能力。“农民自觉，乡村自救，乡村的事情才有办法；所以我们说乡村建设顶要紧的第一点便是农民‘自觉’”^[71]，而后将个体利益吸纳，关注个体本位，又照顾团体利益，在公私兼顾、不可偏废的情况下培养“自为”才能。“要农民由散而集是必要，但是也不可一味求集”。^[72]实践上，邹平合作社规定为“我们从合作经营而增殖的财富。更可以有这种规定：以多量归公，少量归个人；以多量归团体，少量归分子”。^[73]这不仅同传统儒学中的“大同”“仁爱”“义利”和“和谐”等观念紧密联系，还协调了个人与团体之间的关系，在利益统一、无必受损之下，培养农民的“自觉”意识、精神和“自为”能力。

总之，梁漱溟的乡村经济合作思想“以传统伦理秩序为基础，构建现代经济组织”为基本要义，既“参照西方”又“回归传统”，对实现乡村的现代化大有裨益。

5 总结与讨论

五四新文化运动前后，合作主义曾一度被认为改造中国社会最实用的办法。在此后的二三十年间，多种合作思潮持续涌现，体现了近代知识学人对社会改造和中国现代化道路构建的不同设计和思考。作为当时合作思潮的代表，梁漱溟的乡村经济合作观构成了乡村建设理论中的关键环节，在建设团体组织、开展乡村自救，实现互助合作有着重要的意义。梁漱溟认为在介于“政府权威”和“乡民自发”之间，建立由地方知识或社会团体所引导的乡村经济合作组织。这一主张为国民政府锻造社会基层，恢复乡村经济和实现乡村现代化提供了理想蓝本。笔者认为，梁漱溟的这一思想确有可圈可点之处，是近代知识学人在传统（CONVENTION）与现代（MODERNIZATION）之间赓续、更张的一种选择，更是从西方合作经济之“现代”中，寻归儒学伦理和乡土秩序之“传统”的一种更新进路。梁漱溟以西欧合作组织基本原则为参照，面对中国农村经济凋敝、

民心涣散、缺乏团体组织的衰败局面，力图通过传统儒学的现代转型，在道德伦理、乡土秩序之基础上，“建造一新的社会组织”，改善了乡村经济面貌，为乡村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历史借鉴。

本文得出以下结论：其一，梁漱溟认为“借鉴西方”经验是必要的，但仍须回归于传统儒学和乡土秩序之根。这是由中国的历史文化和基本国情所决定的，中西文明交冲背景下，中国文化面临失调之困局，以“传统伦理为本位、西方经验为事功”，推动传统儒学的创造和转型，将构建新的乡村经济合作组织，纳入文化合法性的叙事框架之中；其二，梁漱溟强调以儒家伦理本位和乡土秩序为依托，提倡从传统中拯救乡村，认为虽然缺乏团体精神和参与意识，但传统互助、仁爱、和谐、友好、谦卑和礼仪等善俗精神为建立团体组织、实现经济合作提供了基础；其三，梁漱溟将合作视为解决乡村经济问题的唯一出路，从路线定位、制度安排和过程保障方面对邹平合作社展开构造，不乏有对西方现代经济组织的借鉴，但更多基于传统儒学和乡土秩序之中；其四，对西方现代经济合作组织原则的“从同”，以及对传统儒学与乡土秩序的“超越”，是梁漱溟乡村经济合作思想的主要特征，更是乡村建设运动中“取法于西方”但又“植根于传统”的更新进路。

然而，梁漱溟这一思想也有诸多不足之处，诸如夸大合作主义的效益、重礼仪而轻法律、过分强调知识分子或社会团体的作用，以及合作社构造过于理想化，本质上难以突破“中体西用”的历史局限。正如吴业苗所言“在梁漱溟的合作思想中，一些既不符合现状，也不符合历史的设想，纯属梦幻中的空中楼阁，有的南辕北辙，有的仅是一厢情愿，这些注定了他的合作事业不能成功”。^[74]但必须承认，梁漱溟的乡村经济合作思想中对中西文化的思考、“传统-现代”的历史审视，反映了近代知识学人对“合作救国”之路的艰苦求索。通过从文化哲学层面重新审视梁漱溟的乡村经济合作思想，对我们回答改造传统文化、实现乡村现代化的时代之间大有裨益。

参考文献

- [1] 左丘明撰,韦昭注.国语[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215.
- [2] 吴业苗.演进与偏离:农民经济合作及其组织化研究[M].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25.
- [3] 吴业苗.演进与偏离:农民经济合作及其组织化研究[M].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96.
- [4] 赵泉民.政府意志:20 世纪三四十年代中国乡村合作运动价值取向论[M].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6(01):90-99.
- [5] 黄宗智.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260-288.
- [6] 哈贝马斯著,曹卫东等译.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上海:学林出版社,1998:84.
- [7] 田兴红.梁漱溟合作经济思想探析[J].河南社会科学,2009(06):19-20.
- [8] 邹进文,王芸.国民政府时期乡村经济建设思潮研究[J].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06(04):110-114.
- [9] 严海蓉,陈航英.农村合作社运动与第三条道路:争论与反思[J].开放时代,2015(02):180-200+8.
- [10] 邱志强.对梁漱溟乡村合作运动的反思[J].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02):100-104.
何建华.梁漱溟的农业合作化思想与实践[J].东南学术,2007(01):17-24.
- [11] 卜国群.中国三十年代的合作运动及乡村改良潮[J].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04):124-136.
- [12] 朱永.梁漱溟的经济思想[J].江淮论坛,2000(02):28-37.
张耀武,唐裕武.文化视野中的梁漱溟的经济思想[J].北京教育学院学报,2005(04):30-34.
- [13] 徐勇,徐增阳.中国农村和农民问题研究的百年回顾[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9(06):1-10.
- [14] 徐秀丽.民国时期的乡村建设运动[J].安徽史学,2006(04):69-80.
- [15] 李文珊.晏阳初梁漱溟乡村建设思想比较研究[J].学术论坛,2004(03):129-132.
郑杭生,李迎生.中国早期社会学中的乡村建设学派[J].社会科学战线,2000(03):232-243.
- [16] 陈来.“以对方为重”:梁漱溟的儒家伦理观[J].浙江学刊,2005(01):6-15.
- [17] 贾可卿.梁漱溟乡村建设实践的文化分析[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01):115-120.
吴飞.梁漱溟的“新礼俗”——读梁漱溟的《乡村建设理论》[J].社会学研究,2005(05):228-233+246.
- [18] 应星,吴飞,赵晓力,沈原.重新认识中国社会学的思想传统[J].社会学研究,2006(04):186-200+245.
- [19] 黄群.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及其现代意义[J].贵州社会科学,2009(07):133-136.
鲁振祥.三十年代乡村建设运动的初步考察[J].政治学研究,1987(04):37-44.
孔德永.“儒学下乡”与乡村治理[J].东岳论丛,2016(05):55-60.
王先明.民国乡村建设运动的历史转向及其原因探析[J].史学月刊,2016(01):1-26.
- [20] 武乾.论梁漱溟的地方自治思想[J].江汉论坛,2002(01):74-77.
- [21] 王先明,熊亚平.近代中国乡村建设思想的释义问题[J].南京社会科学,2016(04):140-145.
王先明.中国乡村建设思想的百年演进(论纲)[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01):1-26.
王先明.历史转折与时代诉求——对近代中国乡村建设思想的再思考[J].人文杂志,2014(08):78-91.
王先明.中国近代乡村史研究及展望[J].近代史研究,2002(02):259-289.
- [22] 潘家恩,温铁军.三个“百年”:中国乡村建设的脉络与展开[J].开放时代,2016(04):126-145+7.
- [23] 杨瑞.近代中国乡村改造之社会转向[J].中国社会科学,2017(02):184-204+209.
- [24] 鞠忠美.在创新中传承:传统文化的现代出路——梁漱溟乡村文化建设

- 的启示[J].山东社会科学,2017(01):186-192.
- [25] 刘庆亮.一场构思宏大的民族自救与社会改造实验—梁漱溟乡村建设运动述略[J].泰山学院学报,2016(02):95-107.
- [26]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3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80.
- [27] 秦孝仪.革命文献 第84辑[M].北京:中央文物出版社,1980:219.
- [28]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2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21.
- [29]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1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611.
- [30]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5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506.
- [31]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5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506-507.
- [32]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2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161-164.
- [33]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2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124.
- [34]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2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278.
- [35]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1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528.
- [36]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1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382.
- [37] 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版,第59页.
- [38]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1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353.
- [39]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5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173.
- [40]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2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147.
- [41]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2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150.
- [42]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2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419-420.
- [43] 杨菲蓉.梁漱溟合作理论与邹平合作运动[M].重庆:重庆出版社,2001:136-142.
- [44] 杨菲蓉.梁漱溟合作理论与邹平合作运动[M].重庆:重庆出版社,2001:139.
- [45]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M].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1:161-165.
- [46]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M].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1:160-161.
- [47] 梁漱溟.中国民族自救运动之最后觉悟[M].北京:中华书局,1933:96.
- [48]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M].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46.
- [49]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M].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98.
- [50]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M].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73.
- [51]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M].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72.
- [52]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M].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1:165.
- [53]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5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123.
- [54]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5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332.
- [55]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2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428.
- [56]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4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1:907-910.
- [57]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5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603.
- [58]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5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202.
- [59]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2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309.
- [60]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2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425.
- [61]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2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471.
- [62]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2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278.
- [63]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5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650.
- [64]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5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223-234.
- [65]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2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429.
- [66]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5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615.
- [67] 梁漱溟.乡村建设与社会教育[J].教育与民众,1934(01).
- [68]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2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573.
- [69]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2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393.
- [70]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2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545-546.
- [71]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1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618.
- [72]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2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536.
- [73]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 第5卷[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604.
- [74] 吴业苗.演进与偏离:农民经济合作及其组织化研究[M].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95.